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

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aculty and Staff Union

團結 · Solidarity

自主 · Autonomy

公義 · Justice

工會通訊（二十八）

未是同意減薪時！ 政府敗訴又如何？校方、員工同計議。

各位同事：

本會在十二月十四日從大學電郵公佈欄中，讀到吳清輝校長的公開信，呼籲本會主席杜耀明遊說各同事與校方合作，簽署減薪 3% 同意書。本會隨即在十二月十七日回信，首先感謝吳校長對本會主席的迅速回應，並讚揚吳校長在建立校方與員工間的良好溝通上，邁出了積極的一步。

然而，本會在回信中繼續表示，我們堅信法治精神的重要性，認為上訴庭既然已經作出有關「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」的裁決，大學當局卻依然跟隨香港政府漠視上訴庭裁決，堅持有關薪酬調整的決定，是不當的做法。因此，本會認為假如吳校長有誠意遊說各同事簽署減薪同意書，則應該親自向我們詳細解釋漠視上訴庭裁決，堅持有關薪酬調整的理由。所以，我們邀請了吳校長在十二月二十二日或選擇其他合適日子，與各會員和教職員直接溝通。

本會在昨天（十二月二十一日）收到吳校長的回信，重申依從大學資助委員會決定減薪的理由；並表示由於身不在港，所以不能出席溝通會。可惜，吳校長並沒有安排其他校方代表出席或建議其他日子安排溝通機會。

無論各同事是否認同大學跟隨大學資助委員會的決定減薪，我們仍然關注大學為何跟隨政府漠視上訴庭裁決的做法。再者，校方更應說明，一旦政府在終審法院敗訴，會怎樣對待已簽及未簽減薪同意書的同事。會否發還被無理減薪的款項？所以，本會將繼續邀請校方直接與各教職員解釋上述種種問題。

本會堅信法治，且認同公務員總工會和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聯會的立場，本會繼續堅持要求暫停執行跟隨公務員於2005年1月1日起削減薪酬百分之三的決定。根據上訴庭判決，香港政府削減公務員薪酬是違反「基本法」第一百條規定。故校方應在政府及公務員於終審法院訴訟完畢後，才執行減薪的決定。

本會呼籲，在沒有獲得吳校長的合理解釋前，各同事應慎重決定是否簽署人事部發出的薪酬調整同意書。

祝聖誕快樂！

香港浸會大學教職員工會理事會敬啟
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強烈要求

吳清輝校長

盡快與教職

員公開真誠

對話。